

证券代码：600085

证券简称：同仁堂

公告编号：2026-016

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孙公司同仁堂国药获得香港中成药注册证明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获悉，公司控股孙公司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同仁堂国药）收到香港中医药管理委员会签发的《中成药注册证明书》，准许将“羚羊角粉胶囊【同仁堂】”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（以下简称香港）出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药品基本情况

药品名称：羚羊角粉胶囊【同仁堂】

注册持有人及地址：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，新界大埔工业邨大景街 3 号

注册编号：HKC-18854

证明书有效期：至 2031 年 5 月 21 日止

二、 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

羚羊角粉胶囊【同仁堂】功能主治为平肝熄风，清肝明目，散血解毒。用于肝风内动，惊痫抽搐，妊娠子痫，高热痉厥，癫痫发狂，头痛眩晕，目赤翳障，温毒发斑，痈肿疮毒。截止本公告日，同仁堂国药就羚羊角粉胶囊【同仁堂】的研发投入约 183 万元港币（金额未经审计），该产品暂未投入市场销售。

三、 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本次同仁堂国药获得香港中医药管理委员会签发的《中成药注册证明书》后，同仁堂国药生产的羚羊角粉胶囊【同仁堂】可在香港出售，有助于丰富其产品线，有利于其实施市场拓展。上述注册证明书的取得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药品销售容易受到香港地区政策环境变化、汇率波动、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、谨慎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27日